

本府就「建請市府研議公、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人員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年齡及補助金額提升。」案，敬答覆如下：

- 一、為鼓勵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及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特殊需求幼兒接受適切托育服務之權益，本局自 112 年 12 月起訂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身心障礙暨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實施計畫」，透過獎勵制度，提升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意願與照顧量能。
- 二、補助對象包含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完成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本市未滿 3 歲之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即可提出申請。
- 三、依收托特殊幼兒不同樣態核予不同補助額度，其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機構每月補助 8,000 元、機構(居家)托育人員每月補助 5,000 元；中度身心障礙幼兒：機構每月補助 5,000 元、機構(居家)托育人員每月補助 2,500 元，輕度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及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機構及機構(居家)托育人員每月補助 1,500 元。
- 四、為提升照顧專業知能，申請補助者須於申請當月往前推算 2 年內完成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幼兒相關實體研習課程至少 6 小時，以強化托育人員專業能力及照顧品質

五、目前成果或進度：

(一)113 年和 114 年執行成果及金額如下：

年度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	金額
113 年	19 家/43 人	39 人	115 萬 8,000 元
114 年	22 家/39 人	58 人	148 萬 5,500 元

(二)有關提高收托年齡及補助金額部分，本局將持續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及服務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辦理經驗，在財政許可情形下，研議相關調整之可行性，滾動檢討補助內容，以建構更友善之特殊需求幼兒托育環境。